

2016 年 1 月 15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表其《2016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措施。

2. 培育人才始於教育。在教育政策方面，我們的抱負與使命是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可以啟發潛能，為全人發展，終身學習奠定基礎，使他們學有所成，學以致用，為香港及國家作出貢獻。

3. 我們會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為兒童的均衡發展及終生學習奠定堅實的基礎。中小學基礎教育是累積知識、培養品格和自我裝備的重要階段。我們一方面會加強支援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人認識自己，籌劃未來，另一方面我們會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工作和進修途徑，以及推廣持續學習，以裝備青年人追求他們的理想，並加強他們對未來的信心。我們會繼續提供升讀優質專上課程的機會，並會開拓和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迎合青年人的多元興趣。

4. 教育是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有效方法，我們會確保無論來自什麼背景的兒童及青年，都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我們也會繼續對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支援，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融合香港的大家庭，並得以發揮所長。

新措施

A. 幼稚園教育

5.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政府經研究該報告的建議並諮詢持份者後，決定由 2017/18 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預計政府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資源會大幅增加，2017/18 學年的經常性開支將達 67 億元。

6. 新政策會取代現有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並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具體措施如下：

- (i) 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三年優質半日制服務。預計約 70%至 80%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有關估計是基於若干假設，例如幼稚園按建議的師生比例 1:11 聘請教師，並靈活運用除教師薪金及特定津貼以外的政府撥款；幼稚園的租金開支亦穩定地維持現時水平等。政府亦會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每個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為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30%，而每個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則為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60%。此外，政府會修訂規劃標準，以逐步提供更多全日制幼稚園學額；
- (ii) 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至 1:11，以加強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我們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為此，我們為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支援人員釐訂薪酬範圍，以供幼稚園參考；
- (iii) 因應幼稚園學與教的經驗、社會轉變及未來需要，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 (iv) 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強化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察；
- (v) 加強照顧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
- (vi) 加強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以及
- (vii) 長遠而言，改善校舍及設施，及研究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

有關新政策的要點及撥款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7. 在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除會繼續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外，也會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在新政策於 2017/18 學年實施之前，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項目，在 2016/17 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預計會有 50 000 名學童受惠。扶貧委員會及其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考慮及討論建議的細節。

B. 中、小學教育

(i) 成立「資優教育基金」

8. 為讓香港盡早發掘賦有不同潛能的學生及豐富香港的人才庫，政府會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資優學苑）有系統及持續地栽培中、小學 10 歲至 18 歲的特別資優學生，以提供不同學術及非學術的學習機會深化他們的知識和擴闊視野，讓他們有志竟成，並能貢獻社會。

9. 資優學苑的工作包括協助學校及早識別資優的中、小學生；在不同的領域提供有系統的學術及非學術培訓，亦為資優生、家長和資優教育工作者提供情意教育課程及服務，幫助資優生充分發揮其相互關連的智力與性格特質。資優學苑亦積極加強與各大學、專業團體和人士、非政府機構等的合作提供以上的服務。同時，資優學苑亦透過研究資優學生的特質和需要，有效地提供所需的服務。資優學苑繼續朝著發展成為地區資優教育樞紐的目標進發，策略性地按資優學生的特質設計合適的課程，並與本地及海外的持份者交流和協作，締造一個促進推動資優教育的環境。

10. 教育局亦會加強支援校本資優教育的發展，例如：為學校校長、課程領導及教師提供資優課程規劃和教學策略培訓、組織資優教育學校網絡等，讓學校可在課堂使用讓學生發揮不同潛能的教學法、及提供抽離課程等，以照顧校內較高能力的學生，並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資優學苑的課程和活動。

(ii)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11. 我們理解在新學制高中課程和新措施推行初期，學校要時間掌握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能力，探討切合學生需要的科目組合和相關的服務／活動，所以發放現金津貼讓學校有彈性地處理所需的人手。新學制高中階段的中期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已分階段公布各項建議。學校對課程和評估亦已累積一定經驗。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預計可提供額外約 1 000 個學位教師職位。我們會在未來兩個學年檢討有關措施。

(iii) 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

12. 為應對中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穩定教師團隊，政府在這過渡期

間，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實施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包括在 2013/14 學年推出「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資助中學在 2013/14 至 2015/16 三個學年，如因中一班數下調而出現過剩教師，他們的保留期由原來的一年延長至三年。

13. 政府會繼續實施紓緩措施，讓中學在整體升中學生人口逐步回升前保持穩定發展。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需要減少中一班的學校，其過剩教師的保留期原本將分別在 2015/16 及 2016/17 屆滿。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資助中學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有關措施涉及 30 所學校和約 130 名教師。

(iv) 配合發展「一帶一路」

14. 香港一直是中外交流、東西薈萃之地，文化、宗教與人口上都是多元而融和。「一帶一路」是國家跨國、跨領域重要策略，香港的教育，可在不同方面作出貢獻。在中學方面，除了兩文三語的基礎外，學生亦可選擇與「一帶一路」特別相關的包括印地語和烏爾都語作為高中的一個選修科目；此外，我們也鼓勵學生學習其他相關地區的語言，亦可以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如阿拉伯語的國際試，並多與本地相關少數族裔學生作文化交流，以裝備自己能以當地語言與當地的人士溝通和合作。

15. 在中、小學課程方面，我們鼓勵學校在相關科目的課程和學生活動中，加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內容，促進民心相通。學生可透過不同的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中國歷史、歷史、生活與社會、地理、經濟和通識教育科等），了解有關地方的歷史、文化、宗教和藝術背景，以及國家倡議「一帶一路」的時代背景、相關重點和機制，進而瞭解「一帶一路」在今日的意義、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可帶來的機遇等。學校課程正進行持續更新，重點包括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發展學生不同的素養（如企業家精神和資訊素養等），有助提升學生的素質和競爭力，從而在未來參與落實「一帶一路」。教育局亦會透過舉辦學生活動、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師資培訓等推動本地學校和學生了解和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的倡議。

16. 同時，我們建議在「優質教育基金」的優先主題下，可支持學校、辦學及專業團體，按其使命及學生需要，透過專題研習、探訪沿中國「海上絲綢之路」的城市和其他國家的活動等，鼓勵學生多認識「一帶一路」及與相關地區交流，並介紹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對發展「一帶一路」可作出的貢獻。

(v) 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7. 我們正按計劃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在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為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會由 2016/17 學年開始，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便有關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

C. 專上教育

(i) 提前檢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8. 2014 年 7 月，政府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資助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三屆的學生。

19. 2014/15 學年，資助計劃向 263 名學生提供資助，涉及的金額超過 300 萬元。至於 2015/16 學年，我們共收到 336 份申請。截至 2015 年年底，當中 216 份申請的申請人符合資格獲批資助。我們預計 2015/16 學年所涉及的資助金額（包括續領及新批申請）接近 600 萬元。

20. 據我們了解，近年在內地升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人數每年超過 3 000 人。為了增加香港考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以及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繼續升學，我們會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疇，讓更多在內地讀書的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ii) 配合發展「一帶一路」

21. 為了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學生來港升讀大學，我們建議由 2016/17 學年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轄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一帶一路」獎學金，由每年 10 個名額分階段額外增加約 100 個名額。

22. 就此，我們已於去年 12 月宣布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由 2016/17 學年起，每年頒授獎學金予最多 10 個來自印尼並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所有獲獎人每

年均可獲最多 12 萬元的學費資助。此外，有經濟需要的獲獎人每年可額外獲由私人捐助的 5 萬元定額助學金。我們建議逐步將「一帶一路」獎學金擴展至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

23. 此外，我們會加強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在港留學生的聯繫和支援，邀請他們出席由政府及其他相關機構舉辦的不同活動。我們亦會鼓勵本港專上院校安排香港學生到相關地區探訪及交流。

D. 職業專才教育

24. 職業專才教育為不同志向及能力的年青人提供靈活多元的出路，在教育制度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以制定各種推廣策略，提升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的認知。專責小組於去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其中一個策略和建議是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為「職業專才教育」。經過研究後，政府樂意全盤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當中除了進行一連串宣傳及推廣活動外，亦包括全數資助中學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延長「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共 2 000 名學生；及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選拔香港代表參與世界技能大賽等。

25. 此外，政府早前邀請了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制訂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以加強協同效應及提供先進設施，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形象及質素。經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及職訓局於去年 8 月提交的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後，政府計劃首先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

持續推行的措施

A. 幼稚園教育

26. 政府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合共增加 5,000 元），並調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在 2015/16 學年，學券資助額為每名學童每年 22,510 元；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課程的學費減免上限則分別為 29,300 元和 44,700 元。在 2016/17 學年，我們會繼續推行「學券計劃」，並以 22,510 元作為基礎，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學券資助額，學費減免上限亦會繼續維持在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

B. 中、小學教育

(i) 資訊科技教育

27. 我們在 2015 年 5 月獲立法會批准相關撥款後，隨即於 2015/16 學年初全面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是為全港約 1 000 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配合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直至 2015/16 學年上學期，已有約一半學校完成有關工程；其餘約 500 所學校亦會按計劃於未來兩個學年展開工程。此外，其他工作如建立學校卓越中心分享電子學習成功經驗、修訂課程、學校領導人及教師培訓、增加電子教材供應等都已順利開展。在未來我們會繼續與教育界及其他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在實踐過程中不斷優化及微調各項措施，以配合持分者的需要。

(ii) 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

28. 就推動 STEM 教育，課程發展議會建議了六項策略，包括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提供學與教資源、加強學校與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與社區夥伴的協作，以及進行檢視和分享良好示例。

29. STEM 教育的推動是需要持續進行和不斷優化其策略。就推動 STEM 教育和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建議和策略，我們已透過教師 STEM 論壇及和相關學習領域的諮詢簡報會，以及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整體回應皆相當正面。

30. 教育局將於本年 1 月底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舉辦學生博覽會，展示學生在科學、科技及數學範疇的學習成果，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和創意。博覽會更設有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和講座，供學生參加。我們亦會於未來三年持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推介適切的學與教策略，以提升學生綜合和應用不同範疇的知識與技能的能力。

(iii) 中國歷史科及世界歷史科

31. 為配合歷史教育及學與教策略的最新發展，課程發展議會於 2014 年 5 月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視初中中國歷史及歷史（世界歷史）課程，並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了修訂兩個歷史科課程的理念、原則及初步方向，以提升學生學習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的興趣與學習效能。教育局將採取多階段、循序漸進的方式收集前線教師意見，以進一步優化修訂課程。

32. 在專責委員會就兩史修訂課程提出新方向和課題的同時，教

育局亦會加強對教師、科組和學生的支援，以提供優質的歷史教育。教育局及大學的專家學者會參與及製作多元化的教材，如電子學習、影像教學等。教育局也會為教師舉辦不同類型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建立學習社群、安排校本支援服務等，增進教師的歷史知識及提升他們對運用新設計教材套的技巧。在學生方面，教育局會繼續舉辦不同主題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透過親身體驗認識及體悟中國歷史與文化的意義與重要性。與此同時，教育局亦會透過視學、課程發展訪校等渠道，檢視修訂課程在學校實施的情況，並作出建議，以進一步優化兩科的學與教，讓學生學好自己國家的歷史之餘，亦具備國際的視野和知識。

(iv) 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33. 小學是基礎教育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小學教育可以幫助學生奠定鞏固的知識基礎，拓展不同的共通能力及培養正確的價值觀。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我們已在 2015/16 學年，把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並會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 及 65%。

(v) 加強推行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34. 為配合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政策目標，教育局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策略，在質和量方面進一步推展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增加名額以籌辦更多不同類型、主題和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加強聯繫和協調工作以優化各項計劃的推行，讓學生透過親身體會，從多角度認識國家歷史、文化、經濟等多方面的發展，鞏固和深化課堂學習，並思考個人和香港在國家發展上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可掌握的機遇和會面對的挑戰。2014/15 學年有超過 50 000 名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2015/16 學年的資助名額會增至約 75 000 個，相信更多學生能參與內地交流活動。

(vi) 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交流

35. 行政長官在《2015 年施政報告》建議，在 2015/16 學年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我們建議的資助金額為每年 12 萬元，並曾就建議的試辦計劃徵詢主要學校議會和校長會的意見，與會代表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並且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將有關試辦計劃的 2 億元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此外，為更妥善策劃試辦計劃的推行，我們在 2015 年 7 月邀請學校就參加試辦計劃表達意向，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已有超過 340 所學校

表示有意參加試辦計劃，反應正面。我們已作好一切準備，一待有關的撥款建議獲通過後，便會推行試辦計劃。

(vii) 加強生涯規劃及推動商校合作

36. 行政長官在 2014 及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均有提及加強協助青年人生涯規劃，並且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為此，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項約 50 萬元的經常性「生涯規劃津貼」。此外，我們亦加強對教師的專業支援、致力推動商校合作和積極爭取家長對生涯規劃教育的認同，以期建立社會各界支援青年人作生涯規劃的文化。我們會持續檢視生涯規劃教育的進度，以策劃未來發展。為加強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局已委託兩所非政府機構由 2015/16 學年開始的三年內，試辦與就業經歷相關的先導計劃。

37. 自 2005 年開始，教育局已推行「商校合作計劃」，與不同工商機構和組織協作，為學生舉辦多元化的職業探索活動，讓學生認識不同的工種，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為生涯規劃作出準備。配合政府加強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逐步優化「商校合作計劃」，除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外，教育局會與商界伙伴商討推行更多元化的活動，例如職場影子計劃、導引課程及導師計劃等，同時亦會鼓勵學校與商界結盟／配對，籌辦適合的活動予其學生。在 2014/15 學年，與教育局合作的工商機構和社區組織超過 120 個，活動項目多逾 750 項，參與學生人次高達 25 多萬。教育局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意見，持續檢視「商校合作計劃」活動的成效，更會舉辦經驗分享會和在教育局的網頁發放相關資料，讓商界伙伴和學校參考。

C. 專上教育

(i) 增加資助學士學位高年級收生學額

38. 由 2015/16 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將逐步增加 1 000 個，即由每年 4 000 個增至 5 000 個。換言之，到 2018/19 學年，每年將有 5 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政府已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在 2015/16 學年先行增加共 265 個收生學額，至於剩餘的 735 個收生學額，則會在 2016-19 三年期內妥善分配。

(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39. 政府已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計劃以試行形式資助三屆學生。經諮詢各政策局和部門後，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入學的學生可修讀的選定範疇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及工程、檢測與認證、創意工業、物流、旅遊與款待。在 2016/17 學年，計劃將資助六所專上院校共 15 個課程當中的 1 030 個學額。

(iii)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40. 2014 年 11 月，政府推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資助三屆每屆最多 100 名本地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世界知名大學。所有獲獎人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25 萬元為上限。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0 萬元為上限。

41. 2015/16 學年首屆獎學金計劃共收到 658 宗申請。截至 2015 年年底，已向 92 名傑出學生頒發獎項。2016/17 學年獎學金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681 宗申請。初步甄選將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2 月至 3 月將進行遴選，而面試則於 4 月展開。

D. 職業專才教育

42. 職業專才教育為中學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培育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一系列措施，加強職業專才教育。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43. 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和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先導計劃的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共 2 000 名學員會從中受惠。在先導計劃下，學員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到目前為止，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汽車業和檢測及認證業已參加該計劃。截至 2015 年 9 月，參與先導計劃的學員約有 930 人。有見於計劃受僱主和學員歡迎，政府打算將計劃延長以惠及多兩屆共 2 000 名學生¹。

¹ 如在為該兩屆學生推行延長的計劃後尚有未支用的撥款，我們或會繼續計劃以盡用有

(ii) 工作實習計劃

44. 由 2014/15 學年起，政府已向職訓局提供約 1,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約 9 000 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工作實習讓學生在真實的工作環境，接受專門或通用技能訓練，可有效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能適應工作環境。

E.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45. 教育局現正監察由 2014/15 學年開始落實的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主要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在高中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提高升學和就業的能力；以及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每年約 2 億元，以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而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按需要獲額外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

46. 教育局已在局內成立專責組別，以加強監察學校運用額外撥款，並會按已制訂的研究框架，就初步所得的資料作出分析，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審視支援服務的質素，不斷完善有關措施。教育局現正進一步支援中文教師，發展相關學與教資源，例如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推展的「香港非華語人士中文學與教材開發計劃」，並鼓勵中文教師修讀專業發展課程，例如語文基金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此外，語常會將於 2016 年初，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的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增強已離校非華語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47. 在「一帶一路」的倡議下，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好中文，善用母語，加強香港人才儲備。

F. 繼續支援清貧學生

48. 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

關撥款。

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

49. 就中、小學生而言，扶貧委員會通過在 2015/16 學年向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的學生發放一次過 3,600 元的特別津貼，在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前，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項目惠及約 12 萬名中、小學生。

50. 此外，關愛基金由 2014/15 學年開始三年的試驗計劃，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2015/16 學年最高金額為 8,450 元）及為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2015/16 學年為 7,330 元，另有資助學費的最高助學金額 75,590 元）。

51. 教育局亦已由 2015/16 學年起把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考慮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在學習上所遇到的挑戰，他們亦需要購置輔助器具協助學習，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開始三年的試驗計劃，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合資格專上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最高為每年 8,000 元。

52. 在課後學習支援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也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而領取學生資助的專上學生提供上限為 15,000 元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交流活動。

G. 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3. 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於 2013/14 學年將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提升至每年 150 萬元；並由 2014/15 學年起將津貼額增加 30%，以及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津貼額及上限。我們亦正按計劃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在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

54. 特殊學校方面，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推出了一籃子改善措施，為資助特殊學校提供更多資源和人手，以期更好地照顧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

55. 此外，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開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一筆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以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共 124 所學校（65 所中學、59 所小學）參與試驗計劃，每年約有

9 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教育局已聘請專家為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及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我們會因應計劃的推行情況，考慮未來的發展方向。

56. 我們會持續檢視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教育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政策的要點及撥款安排

1.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政府會提供基本資助，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惠及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此外，我們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

2. 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措施

(a) 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

我們會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及優化現有的質素保證架構(包括更新用作學校自評和校外評核的表現指標)。

(b) 人手、薪酬及專業階梯

(i) 教學人員

合資格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將大幅改善至 1:11，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備課、發展校本課程、參與專業發展活動、與家長溝通、以及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包括有特殊需要和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等。校長不會計入師生比例之內，以便全力處理幼稚園的行政、管理及監督日常運作事宜。

我們鼓勵幼稚園為教師提供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及保持教師隊伍穩定。就此，我們認為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在內的三層教職員架構可切合幼稚園所需。至於大規模的幼稚園，可能需要設一名副校長，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行政工作、課程發展和運作事宜。

(ii) 支援人員

幼稚園應聘用足夠的支援人員，包括文員及校工，為學童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並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至於設有符合政府所有規定的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亦應有一名炊事員。

(iii) 建議薪酬範圍

我們為每個職位釐定薪酬範圍，以供幼稚園參考。建議的幼稚園教學及支援人員參考薪酬範圍如下：

教學人員	建議薪酬範圍 (2013/14 價格水平)
教師	18,000 元 – 32,000 元
主任	24,000 元 – 38,000 元
副校長	30,000 元 – 42,000 元
二級校長	34,000 元 – 47,000 元
一級校長	40,000 元 – 53,000 元
支援人員	建議薪酬範圍 (2013/14 價格水平)
文員	10,000 元 – 18,000 元
校工	10,000 元 – 13,000 元
炊事員	12,000 元 – 14,000 元

- 在規模十分細小的幼稚園，校長的職級與副校長相若。

(c) 教師專業發展

我們認為幼稚園教師應通過持續專業發展提升專業能力。就此，教育局會為幼稚園教師和校長訂定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闡明幼稚園教師和校長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並訂立具適切目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以推動他們參加專業發展活動。此外，我們會修訂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以強化幼稚園領導層的專業效能。長遠而言，我們會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學歷要求至學位水平為目標。

(d) 校舍及設施

為提供更適合兒童學習及發展的環境，我們會檢討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幼稚園校舍的規定，務求改善設於政府所擁有處所的新幼稚園校舍及設施(包括按切實可行的情況把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 20%)。此外，我們會研究在中/長期設立資源中心的可行性，供進行各種幼稚園學生體驗學習活動、教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活動。

(e) 管治及監察

在未來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會大幅增加資助。幼稚園須設立透明及權責分明的有效管治架構，以加強行政、管理

及問責。中長期而言，每所幼稚園均應設有由不同幼稚園持份者代表組成的校董會。為確保幼稚園設有完善的機制處理各類行政事宜，我們會編訂綜合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以便幼稚園遵守。政府亦會加強監察，確保幼稚園遵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3. 撥款安排

(a) 資助模式

我們會向新政策下的合資格幼稚園直接發放資助。基本上，我們會按學生人數，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資助學童就讀半日制幼稚園(以下簡稱「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另有部分資助則按學校發放，以配合個別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

(b)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按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包括半日制幼稚園的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根據目前的推算，2017/18 學年的預計「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約為 32,900 元¹。

(c)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以外的資助）

(i) 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額外資源

我們會為提供全日制學額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根據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每個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為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30%。至於營運時間較長的長全日制幼稚園，我們會再提供額外資源；每個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在半日制資助和全日制資助以外)為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30%。亦即每個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為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60%。

(ii) 有關校舍的資助

我們會為參加新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詳情如下：

- 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

¹ 2017/18 年的預計資助額是以 2013/14 年價格水平所計算的資助額作為基礎，再按 2014 年實際全年平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及其後直至 2017/18 年的預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作的估算。當新資助計劃推出時，2017/18 年的實際資助額會按 2014 至 2017 年的實際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訂明的優惠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50%)，可符合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但須取決於校舍使用率)。

- 前身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的長全日制幼稚園(主要位處於繳付少於 50% 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校舍，並獲租金發還)，可按沿用已久的既定做法，繼續有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
- 其他合資格的幼稚園，所獲的租金資助將設有上限，即市值租金的 50%，或「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獲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的現行安排，繼續適用。

(iii) 設有廚房的幼稚園的炊事員

設有符合政府所有規定的廚房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炊事員的建議薪酬相若。

(iv)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²

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幼稚園可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從而為進入本地小學學習奠定基礎。幼稚園亦應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及強化家校合作。

4.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a) 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

我們會繼續根據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童提供 100%、75% 或 50% 的學費減免。此外，我們會為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準則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協助有關家長支付子女的幼稚園教育開支。津貼額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額相若(2015/16 學年的津貼額為 3,600 元)。

²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b)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

除了為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校內非華語學童之外，我們會繼續為此類幼稚園及其他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並會進一步強化該等服務，協助幼稚園提升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方面的專業能力，以便學童順利銜接小學。我們亦會加強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

(c) 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

勞工及福利局已在獎券基金資助下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營辦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機構會提供跨專業團隊，為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弱能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該服務將涵蓋上述兒童的家長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學人員。我們將師生比例改善至 1:11，可讓幼稚園教師更有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可增強與上述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教育局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能力，照顧學童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政府亦會設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平台，就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童制訂措施的工作提供意見。

5. 提供更多幼稚園學額及校舍

作為長遠措施，我們會檢討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將學額由現時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設 250 個全日制學額和 730 個半日制學額，按需要而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 500 個。長遠而言，我們會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以期增加政府所擁有並符合政府訂明標準的幼稚園校舍的供應。

6. 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

家長在幼兒的成長階段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必須加強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兒童的發展需要。教育局亦會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推廣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

7.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

我們會鼓勵進行更多有關兒童發展最新趨勢的研究，以及審視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影響。

8. 其他與推行新政策有關的事宜

為維持幼稚園界別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繼續由校本處理。我們會向幼稚園發出指引，以確保收生機制恰當透明。